

三是市场主体预期稳定向好。迅速建立并不断完善全国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疫情权威信息，有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正常生活。充分发挥宏观政策协调机制和重点省市“六稳”、“六保”会商机制作用，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的政策联动协调不断增强，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政策稳定性、可预期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解读形势和政策更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更加积极，有效稳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一是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实施挂牌督战，项目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针对疫情、汛情对脱贫攻坚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加大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力度，强化产销对接和科技帮扶，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及时落实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十三五”960多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着力巩固“三保障”成果，统筹运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有效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费用负担，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按期完成，全面解决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b>安置住房建设情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累计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建成安置住房266万余套，总建筑面积2.1亿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20.8平方米。</li></ul>
<b>配套设施建设情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100多所、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万多个。养老服务设施3400余个、文化活动场所4万余个。</li></ul>
<b>搬迁群众就业情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劳动力就业率达到92%，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全部实现至少1人就业目标。</li></ul>
<b>城乡总体情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00多万人，西南地区部分省份城镇化率超过90%，农业贫困人口460万人，各地涌现出一批具有乡村振兴示范作用的集中安置区。</li></ul>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阶段性目标。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继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9%。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开展夏季臭氧(O<sub>3</sub>)污染防治攻坚，积极稳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7%。

（下转第四版）

# 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共推出9万多亿元的货币支持措施。通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50%以上，全年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阶段性对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收房租租金。

专栏2：助力纾困政策落实的主要成效

<b>减税降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制度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应对疫情的需要，新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推出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行业增值税等针对性措施，减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负担，对于保留上亿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利润恢复增长发挥了关键作用。</li></ul>
<b>降低融资成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新货币政策工具。2020年银行信贷共计7.3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9万亿元。小微企业融资“量增、价降、面扩”，2020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增长30.3%，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228万户，12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08%，比上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2020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约5.26万亿元，增长35.25%。</li></ul>
<b>降低物流成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支持物流业发展的6方面12条措施。国务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推出降低制度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信息成本、联运成本、综合成本等6方面24条政策举措。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从经营成本、金融支持、用地用房、营商环境、企业做大做强等5方面提出12条具体政策举措，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li></ul>
<b>阶段性降成本政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业用电成本：印发实施《关于疫情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和《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明确2020年6月30日前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自2月1日至5月30日，将降档耗电量以外的工商业用户电价降低5%，随后又延长至年底。</li></ul>
<b>阶段性降成本政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业用气成本：印发实施《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自2月22日至6月30日，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自供气企业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准适当下浮；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优惠用气费；对价格已放开前，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供气企业协商降低价格，上述措施降低非企业用气成本80亿元以上。</li></ul>
<b>阶段性降成本政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通运输成本：出台降低疫情期间机场、空管收费标准，阶段性免征航空公司起降费机场发展基金，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及减免港口环节费用和基金，减半收取铁路货运保价费、集装箱延期使用费、货车滞留费等。</li></ul>
<b>减免降税社保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先后出台《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阶段性减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年共为企业减免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1.7万亿元。</li></ul>

案，坚定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开设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并向所有国家开放，公开发布8版诊疗方案、7版防控方案，毫无保留同各方分享防控和救治经验。发起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为有需要的34个国家派出36支医疗专家组，向150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提供抗疫援助。发挥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优势，全年向200多个国家提供了超过2200亿只口罩、23亿件防护服、10亿人次检测试剂盒。积极推进药物、疫苗研发合作和国际联防联控，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

**（二）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们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保促稳、稳中立进。立足国情实际，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平衡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一是主要指标好于预期。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万亿元，增长2.3%。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5%。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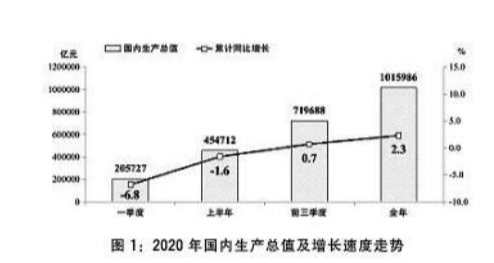


图1：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走势

二是助企纾困政策有效实施。减税降费红利深度释放，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中央财政对新增2万亿元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

# 3 要闻

2021年3月14日 星期日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一）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用1个多月的时间初步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此后又有效处置多起局部地区聚集性或散发疫情。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救治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全国一盘棋，迅速成立中央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向湖北派出中央指导组，充分发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作用，举全国之力开展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快速阻断本土疫情传播。明确“四早”、“四集中”要求，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着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开展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组织干部力量下沉抓好社区防控，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和社会服务。扎实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快速实现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医治床位严重短缺到基本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千方百计协调解决重点物资生产核心岗位用工，保障粮油与肉禽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回顾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多年未有。一季度受疫情暴发蔓延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14.3%，为2009年以来首次负增长，其中2月份下降21.4%、3月份下降26.1%，31个省份中有30个收入负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地方财政运转尤为困难。严峻形势面前，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在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的同时，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收支安排，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经过艰苦努力，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二季度收入触底回升、降幅收窄至7.4%，三季度由负转正，增长4.7%，四季度持续向好、增长5.5%，全年预算目标基本实现。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94.92亿元，为预算的101.5%，比2019年下降3.9%。其中，税收收入154310.06亿元，下降2.3%；非税收入

28584.86亿元，下降11.7%。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6133.32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209028.24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588.0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2.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246628.2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37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1.08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53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580亿元，收入总量为91651.0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410.87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8.2%，其中，本级支出35095.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是国债付息支出增加），下降0.1%；对地方转移支付83315.3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1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0.21亿元，支出总量为119451.0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28352.98亿元，为预算的98.8%。国内消费税12028.17亿元，为预算的96.1%。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4534.63亿元，为预算的109.2%。关税2564.2亿元，为预算的93.2%。企业所得税23257.57亿元，为预算的98.3%。个人所得税6940.91亿元，为预算的109.3%。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3628.98亿元，为预算的112.3%。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735.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主要是海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费增加。外交支出514.06亿元，完成预算的94.7%。国防支出12679.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183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教育支出1673.65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科学技术支出3216.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24.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债务付息支出5538.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69557.23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2180.72亿元，完成预算的98.7%；专项转移支付7765.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主要是据实安排的土地区域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特殊转移支付5992.15亿元，完成预算的99%。

2020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1040.21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实际支出146.41亿元，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剩余353.59亿元（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040.21亿元中）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31.31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39.1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00123.84亿元，下降0.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3315.3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253.32亿元，收入总量为200692.4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492.46亿元，增长3.3%。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98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88.74亿元，为预算的114.8%，增长10.6%，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以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41170.29亿

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998.94亿元，完成预算的93.6%，增长28.8%，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61.58亿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1.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1.58亿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1.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基金减收较多，同时出台阶段性免征政策。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81.55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743.1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39.87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其中，本级支出2714.6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7725.2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2.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于支300.7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40.12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合计60.64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89927.16亿元，增长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4142.29亿元，增长15.9%。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7725.25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37500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35152.4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284.32亿元，增长30.2%。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7.82亿元，为预算的131.3%，增长20.3%，主要是加大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力度。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4.06亿元，完成预算的97.3%，增长10.8%。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5.61亿元，为预算的105.6%，增长9.1%。加上2019年结转收入144.09亿元，收入总量为1929.7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9.06亿元，完成预算的74.6%，下降15.3%，其中，本级支出873.6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65.3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下转第七版）